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療器材商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檢 查法規說明會

◎活動簡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醫療器材管理法」公布，將於 110 年公告「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4 條已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且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爰配合前述法規規範之修訂，並提昇醫療器材業者運銷系統查核成效，及加強業者對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管理制度之瞭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特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舉辦「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商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檢查法規說明會」，以協助醫療器材業者瞭解醫療器材新法之要求及相關規定，並建立更完善之醫療器材產業管理制度，報名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 日止，額滿為止，敬請醫療器材相關業者踴躍出席！

◎時間及地點：

	中 區	北 區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時間	110 年 4 月 8 日 (星期四) 13:10-16:30	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 13:10-16:30
地點	集思台中新 <u>烏日</u> 會議中心 瓦特廳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 3 樓)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廳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報名時間	110 年 3 月 17 日~110 年 4 月 1 日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費用	免費	

